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以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为原则，勤勉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职责和义务，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监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履行职务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了职能。现就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序号	审议通过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3-18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4-24	1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3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	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8-27	1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10-29	1	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上述会议的相关公告已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通知、召开、表决等均符合法定程序，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履行职责时，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检查

报告期内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无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了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现行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能够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 2019 年度内

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防止内幕信息交易的发生。经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2020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履职，公司依法运作，以及公司规范经营等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8日